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陸鼎紘即陸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公司輾轉將債權讓與讓與伊。伊公司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設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以查無此人退回致無法送達，因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、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